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西南區

承辦人：林采蓁

電話：02-27287758

電子信箱：va-a61004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政二字第109300119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、修正草案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（8712786_10930011953_1_ATTACHMENT1.pdf、8712786_10930011953_1_ATTACHMENT2.pdf、8712786_10930011953_1_ATTACHMENT3.pdf、8712786_10930011953_1_ATTACHMENT4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審核貪污瀆職或不法案件檢舉獎金給獎審查基準」，並自109年3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業經本府109年2月25日府政二字第10930011954號令發布，並已刊登本府電子公報系統；另本案於臺北市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流水號為1092300J0002，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府法務局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



大直高中 1090225



NHAA1093001651